

烟台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烟台市文联对各文艺家协会的指导和管理，使协会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的轨道，切实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，本着“依法办会、依规办会、民主办会”的原则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文联章程和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会议，是指章程规定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、理事会会议、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和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。

第三条 会议实行事前审批，会后决议备案制。会员代表大会会前 60 天、理事会会前 30 天，由协会向烟台市文联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表），同意后方可召开。

第四条 会议到会人数达到章程规定人数，并履行章程规定程序后，依法作出的会议决议、决定方有效。

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，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监事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会费缴交和管理办法；
- （六）决定终止事项；

(七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由协会会员代表组成。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协会秘书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，对出席人数进行统计，并报告会议主持人，会议主持人应在大会开始时通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到会人数。

第七条 协会换届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大会名称为：烟台市×××协会第×次会员代表大会。如需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由协会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提议，经市文联批准后方可召开。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不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在协会主席（会长）领导下，由秘书处具体负责。

第九条 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议题应事先经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提出，理事会研究通过。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须明确会议议题。

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由协会主席（会长）或委托的副主席（会长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对选举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法，对其他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法，不得采取鼓掌方式通过。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选出三个以上的监票人，对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进行统计，并报告大会主持人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应形成会议决议或纪要文件，其内容应包括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。决议或纪要文件由协会秘书处起草，由主席（会长）签发；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送时，若主席（会长）不是法定代表人的，应由主席（会长）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。

第三章 理事会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。理事会会议由全体理事组成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的任务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专业委员会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免；
- (八)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名称为烟台市××协会第×届理事会第×次会议；除改选换届的理事会会议之外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理事总人数发生增减时，理事会会议应做出决议，再提交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确认后生效。

为确保理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章程规定，对于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理事，理事会应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免除其理事职务。

第十六条 提交理事会会议的议题应事先经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或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审议通过。召开理事会的通知应明确会议议题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由主席（会长）主持。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由委托副主席（会长）或秘书长主持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议案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选举事项可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理事会会议的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后由秘书处起草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，其内容应包括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。纪要或决议由主席（会长）签发；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送时，若主席（会长）不是法定代表人的，应由主席（会长）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。

第四章 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

第二十条 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由全体主席团委员（常务理事）组成。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的任务，是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履行理事会会议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任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名称为烟台市×××协会第×届常务理事会第×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须有2/3以上主席团成员（常务理事）出席方能召开。主席团成员（常务理事）需要增减时，由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。

为确保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出席人数符合章程规定，对于两次不参加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的主席团成员（常务理事），理事会应免除其主席团成员（常务理事）职务。

第二十二条 提交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的议题应事先经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审议通过。召开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的通知应明确会议议题。

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原则上由主席（会长）主持。特殊情况下，也可经主席（会长）委托副主席（会长）或秘书长主持。

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表决议案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选举事项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的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后由秘书处起草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，其内容应包括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。纪要或决议由主席（会长）签发，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送时，若主席（会长）不是法定代表人的，应由主席（会长）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。

第五章 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

第二十六条 协会设立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制度。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由主席（会长）、副主席（会长）、秘书长组成，由主席（会长）或主席（会长）指定的人员主持。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须有 2/3 以上应参会人员出席方能召开。

为确保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上述规定，对于两次无故不参加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的应参会人员，应提交理事会免除其相关职务。

第二十七条 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，会议名称为烟台市×××协会第×届第×次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。

第二十八条 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研究协会重大事项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，按章程规定需由理事会或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的，应提交理事会或主席团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表决。

第二十九条 主席（会长）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应由秘书处起草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。纪要或决议由主席（会长）签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烟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会议审批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会议名称		联系人	
		联系方式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主要议程			
参加人员范围 和数量			
分管科室 意 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 意 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文联党组 意 见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组联部存档，一份协会存档。